

# 臺南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徵召辦法(草案)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090446928 號辦理。。

二、目的：推展本市拔河運動，選拔優秀拔河人才積極培訓，為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爭取優異成績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長榮大學體育室

六、徵召資格：

(一)設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南市設籍滿三年以上(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入籍)，且無遷出紀錄者。

(二)年齡：選手必需滿 15 歲以上，未滿 20 足歲之選手，須取得監護人同意，未滿 20 歲已婚者不在此限。

(三)身體狀況：參加選拔之選手須取得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證明書，選手應具結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。

(四)以上資格均須符合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
七、報名規定

(一)報名日期：本選拔辦法自奉臺南市體育處核定後至 109 年 5 月 10 日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填具 109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代表隊選拔報名表送拔河委員會收

(三)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(四)集訓規定：參加檢測選手，入選後必須依據拔河委員會規定參加集訓及比賽。

(五)承辦聯絡人：楊經魁 電話:0932871061

八、選手檢測規定

(一)檢測日期：109 年 5 月 17 日(日)

(二)檢測地點：本市灣裡消防隊旁義消茶會室

(三)服裝：選手須穿著輕便運動服參加選拔(短褲、長短袖上衣、長襪及運動鞋，選手可攜帶護膝)

(四)報到：選手須於 10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點報到過磅，並抽籤確定檢測排序。

(五)檢測項目：選手必須並依據規定時間報到，並完成全部檢測項目，並以檢測成績為徵召參考。

(四)選手應受安排參加團隊組合測驗。

九、檢測項目

(一)肌耐力：三分鐘上下登階

(二)心肺耐力：1600m 計時測驗

(三)拉力：拔河道拉力器重量測驗。

#### 十、選手產生方式

- (一)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推薦適合選手，進行檢測。
- (二) 依據檢測成績排序，前9人為正選選手，後補3人，須經選訓委員通過後核定。
- (三) 如有正選選手放棄或未按規定參加集訓，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。

#### 十一、教練產生方式

- (一) 曾經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教練或選手。
- (二) 由拔河委員會推薦合適之教練並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聘用。
- (三) 教練名額依據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核定人數，依序擇優錄取。

#### 十二、成立選訓委員會

- (一) 任期：自本計畫核定後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(全民運比賽結束)。
- (二) 任務：

- 1 檢測參加 109 年全民運拔河選手。
- 2 審核參加 109 年全民運拔河代表隊教練、選手名單。
- 3 督導參加 109 年全民運代表隊選手訓練比賽。

- (三) 選訓委員會成員

臺南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訓委員會

職稱	姓名	現職	備註
召集人	楊經魁	臺南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主任委員	
委員	謝和龍	中華民國拔河協會國家級裁判	
委員	蔡進興	臺南市參加全民運動會拔河選手	
委員	黃文雄	臺南市參加全民運動會拔河選手	
委員	曾威甯	臺南市參加全民運動會拔河選手	

十三、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